**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厂区旋挖钻孔灌注桩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2×660MW机组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能源字（2017）126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和融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厂区旋挖钻孔灌注桩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采用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2.2工程规模：厂区所有旋挖钻孔灌注桩工程。

2.3招标范围：旋挖钻孔灌注桩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500万元。

3.2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4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投标人须具有最新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3.6投标人近5年内须具有电厂或类似工程项目旋挖钻孔灌注桩施工竣工业绩不少于3项。

3.7投标人在近3年内不得有根据相关法规确定的人为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3.8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备注：业绩要求，必须依据所列业绩表附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封面、合同关键监理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及真实有效的买方联系人手机号码、通信地址。所列业绩必须随时可提供合同原件以供审查，业绩列表中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作为业绩项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必须在业绩列表中列出并和业绩表对应，如不符合上述要求不提供业绩扫描件或提供虚假业绩的；业绩联系人电话无法联系到或经核实为虚假电话等情形的；一律作为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9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8:00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项目部购买招标文件（节假日照常上班，逾期不再接受）。

4.2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及过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年检；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新证）；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A4纸打印投标单位基本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联系人电子邮箱、公司邮箱）；

（7）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业绩表及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的封面、合同关键施工内容、签字盖章页等，业绩表中必须附可有效联络的业主方联系人移动电话、通信地址）。**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壹仟元（¥1000.00），售后不退。（标书包括书面版本及电子版本，来时请自备U盘或其他拷贝工具）。

**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同开标地点）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项目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

6.2开标时间：2018年5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波

电 话：15924509864

邮 箱：hnctfd\_ztb@vip.163.com